



联合国
贸易和发展会议

Distr.
LIMITED

TD/RUBBER.3/EX/L.2/Add.5
8 February 199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1994年联合国天然胶会议

第三期会议

1995年2月6日,日内瓦

议程项目 8

执行委员会

重新谈判《1987年国际天然胶协定》

执行委员会移交法律起草委员会的第59条

第十五章 最后条款

第 59 条

暂时适用的通知

1. 有意批准、接受或同意本协定的签字政府,或理事会已为其规定加入条件、但尚未能交存文书的政府,可随时通知保管人,表示它将在本协定根据第60条生效时,或如果本协定已经生效,在某一确定的日期,暂时适用本协定的所有规定。

2. 虽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,一个政府可在其暂时适用通知中声明它只在其宪法和/或立法程序及其国内法和法规范围内适用本协定。但该政府仍须履行其对本协定的一切财政义务。以此方式发出通知的政府,其暂时成员资格自本协定暂时生效之时起,不得超过12个月,除非理事会根据第58条第2款另作决定。

XX XX XX XX XX